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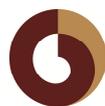
CICC
中金香港証券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UBS

配售代理



CICC
中金香港証券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UBS

Daiwa
Capital Markets



海通國際
HAITONG

配售新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5.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通過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下發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所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1%；(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2,655百萬港元。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69,491,52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認購事項導致之變動除外；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

認購股份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百萬港元。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5.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為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其聯繫人。

獨立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a) 各承配人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b) 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
- (c) 各承配人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並非(i)彼此一致行動人士; (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iii)認購方或任何一方行事或假設與其一致行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不論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之分配售代理)各自以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450,000,000股新股份。預期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所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 (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 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股份於收市價每股6.26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場價約為2,817百萬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5,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為訂定配售事項條款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6.26 港元折讓約 5.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5.99 港元折讓約 1.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03港元折讓約2.2%；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02港元折讓約2.0%。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照股份現時買賣價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釐定。

在現行市況下，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達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在送交配發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b) 配售代理收取本公司經核實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配售及訂立配售協議；及
- (c) 配售代理並無終止配售協議。

倘任何上述事項之條件未能於結束日期(或獲配售代理給予豁免上述(b)或(c)條件)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配售協議之義務或責任將終止，惟該終止前產生之義務或責任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在截止日期或其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完成。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截止日期隨後起90天期間，除獲得配售代理人事前書面同意外，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發行、配發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或有權收購本公司其他股份的任何證券，或進行任何有此類提供、發行、配發或回購經濟效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的衍生產品交易，但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同時惟根據(1)於配售協議日期已存在之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2)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行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3)根據本公司細則就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或紅股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4)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之債券或(5)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予認購方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被授權可發行最多1,751,357,839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8,756,789,196股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亦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天內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尚未使用之一般授權下將可發行1,301,357,839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69,491,52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69,491,525股新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惟認購事項導致之變動除外，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股份於收市價每股6.26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061百萬港元，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則約為16.9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9港元折讓約1.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03港元折讓約2.2%；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02港元折讓約2.0%。

認購價乃經參考配售價後釐定，而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就認購事項提出見解)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禁售承諾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認購方不得自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90日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另行設立與任何認購股份有關之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其後交付相當於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方或其代名人之正式股票前該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撤回)；及
- (c) 除上文條件(b)外，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如適用)所規定者)，且有關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並無撤回或撤銷。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失效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完成，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認購方須就認購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為1,000百萬港元，而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認購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配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可享有此後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背景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廠，以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的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認購方為一間投資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是北京控股全資擁有。北京控股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水務及環境業務及固廢處理業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824,367,8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8%。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儘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795,197,196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不會進行認購事項)；(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不會進行配售事項)；及(iv)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及全部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配售事項完成(假設不會進行認購事項)之股權		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不會進行配售事項)之股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3,824,367,831	43.48	3,824,367,831	41.37	3,993,859,356	44.55	3,993,859,356	42.42
承配人	-	-	450,000,000	4.87	-	-	450,000,000	4.78
公眾股東	<u>4,970,829,365</u>	<u>56.52</u>	<u>4,970,829,365</u>	<u>53.76</u>	<u>4,970,829,365</u>	<u>55.45</u>	<u>4,970,829,365</u>	<u>52.80</u>
合計	<u>8,795,197,196</u>	<u>100.00</u>	<u>9,245,197,196</u>	<u>100.00</u>	<u>8,964,688,721</u>	<u>100.00</u>	<u>9,414,688,721</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由於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3,824,367,83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認購方	3,824,367,831
北京控股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	3,824,367,831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實益持有3,824,367,831股股份。認購方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約41.06%，北京控股集團(BVI)則由北京控股集團持有其100%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資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655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額約為5.81港元。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額約為5.90港元。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發展的需要以及戰略投資安排，在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的同時，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配售事項將同時增加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股份的流動性。本公司上次配售股票於 2013 年進行，配售為公司提供了資金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董事經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簽訂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認購事項反映北京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發展的極大信心和支持。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為未來業務發展和併購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有助於加速公司發展。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見解)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雖然並非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或此等其他日期及/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同意完成配售事項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8,756,789,196股)最多20%之股份，相當於1,751,357,839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1)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及(2)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協議項下擬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 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450,000,000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9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及配發之169,491,525股；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